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完成收購事項、 行使可交換債券 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及行使可交換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布，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完成已於2024年6月25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實。於完成後，買方成為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行使交換權，將所有可交換債券的未交換本金轉換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買方就行使交換權向債券發行人支付的價格為14,671,000港元，此乃基於買方(作為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交換權時，目標公司於前一個歷月最後一日(即2024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36,671,000港元與可交換債券的未交換本金的110%即22,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釐定。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債券發行人及鋒意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發行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2)。鋒意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債券發行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債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75(2)條而言，行使交換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行使交換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資料

本公司亦謹此補充該公告所載資料如下：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選擇權

由於交換權使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債券發行人尚未行使贖回權的情況下，於交換期內隨時將所有可交換債券的未交換本金交換成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可交換債券項下有關安排的角度，其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72(1)條項下的選擇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交換權。

本公司就交換權應付的權利金為代價（即29,500,000港元）。倘於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交換權時，目標公司於前一個歷月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高於可交換債券的未交換本金的110%，債券持有人須支付該資產淨值與可交換債券的未交換本金110%之間的差額作為行使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授出交換權後，僅當為須予公佈的交易進行分類時，方會考慮權利金。

由於有關授出交換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交換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周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